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25-12-08 15:32

来源：煤矿安全监察司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2025年

第四批典型执法案例

(煤矿)

为督促煤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以案为鉴，深刻汲取教训，进一步增强依法办矿管矿意识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筛选了3个煤矿典型执法案例，现予公布。

案例1：2025年10月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对某煤矿检查时，发现该矿发生过透水事故，造成中央水泵房被淹。通过查阅图纸资料和深入现场核查，查实该矿在未查明矿区内采空区、废弃老窑积水位置、范围、水压、积水量及导水通道的情况下，违规组织掘进作业。该行为反映出煤矿水害防治意识不强，安全发展理念严重缺位，无视重大安全风险盲目生产，符合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九条第一项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等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，并对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。

案例2：2025年11月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对富源县某煤矿瓦斯超限核查时，发现其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措施，穿层预抽钻孔不能有效控制煤巷掘进范围，瓦斯治理存在空白区。该行为反映出煤矿对瓦斯突出危险性认知不足、措施落实流于形式，安全管理存在重大漏洞，易引发瓦斯突出事故。上述行为符合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六条第四项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，并对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。

案例3：2025年11月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延安市某煤矿开展监察执法时，通过调阅甲烷传感器监测数据和工业视频记录，发现该矿在掘进工作面迎头停风、风电闭锁失效情况下仍然组织生产作业，暴露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不到位，对风电闭锁失效可能引发的瓦斯积聚、爆炸等重大风险置若罔闻，安全管理形同虚设。上述行为符合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八条第八项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，并对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。



责任编辑：王宁娜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联系我们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邮编：100713
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